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開源

相　對　人　兆億水產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靜茹

相　對　人　戴智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存字第二號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面額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六期債票代之。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查本件相對人兆億水產有限公司（下稱兆億公司）業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於民國107 年6 月20日廢止公司登記，而兆億公司並未向公司設立地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呈報清算人，且公司章程亦無關於清算人之規定，兆億公司之股東為李靜茹一人等情，有經濟部107 年6 月20日經授中字第10732039800 號函、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 年2 月23日嘉院聰家108 年度倫字第117 號函、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 年3 月15日嘉院聰民108 年憲字第220 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以相對人兆億公司之全體股東即李靜茹為其清算人，爰依公司法第8 條第2 項規定將李靜茹列為相對人兆億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復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06 條規定，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2556號假扣押裁定，曾提供面額新臺幣（下同）170 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8年度乙類第1 期債票，為假扣押之擔保，茲因前述公債已屆期，急需辦理還本手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規定，聲請准予變換為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 年度甲類第6 期債票等語。

四、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2556號民事裁定、新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存字第2 號提存書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2556號假扣押卷宗、新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存字第2 號擔保提存卷宗核閱無誤，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范雅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鄭雅雲